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瑞慶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5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瑞慶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瑞慶未能克制自己情緒，對告訴人黃俊嘉實施傷害犯行，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適度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另酌以被告於本案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曼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蔡昀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59585號

12 被 告 林瑞慶

1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林瑞慶與黃俊嘉前為同事關係，林瑞慶於民國113年9月22日
17 9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Honda Cars北臺中
18 展示中心外，因細故與黃俊嘉發生口角，一時氣憤，即基於
19 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黃俊嘉之臉部，致黃俊嘉受
20 有顏面部鈍挫傷之傷害。

21 二、案經黃俊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詢據被告林瑞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俊
24 嘉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
25 明書、告訴人傷勢照片2張及監視器錄影截圖畫面13張，足
26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林瑞慶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至
28 告訴暨報告意旨另指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時，亦向告訴人
29 黃俊嘉辱罵「幹你娘」等語，而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9條
30 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惟查：被告否認有何上開犯
31 行，且無相關錄影畫面可資佐證，縱認被告確有上開犯行，

01 依司法院大法官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個人語言使
02 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以粗鄙髒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
03 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
04 名譽人格，查本案被告與告訴人斯時因故發生糾紛，此經告
05 訴人於警詢時自陳在案，是被告所罵髒話為雙方衝突當場之
06 短暫言語攻擊，尚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且可能因
07 衝動而抒發一時情緒，尚難逕認被告係故意貶損告訴人之名
08 譽，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
09 與上揭被告同時、同地所為之傷害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
10 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而為同一案件，
11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6 檢 察 官 洪國朝